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及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轉讓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轉讓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實施 情況;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文據及作出董事 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有關轉讓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事項實行。」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9年7月24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的受委代表, 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 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 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 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